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楊正男

電話：7620774轉262

電子信箱：chcatchdo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09010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動物福利，紓解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量，本縣自109年5月1日起暫停幼犬（6月齡以下或5公斤以下）收容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農牧字第1050043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因各鄉鎮市公所、民眾陳情案件及民眾送交之犬隻數量龐大，目前本縣流浪犬中途之家在養量已達上限，考量幼犬未具攻擊性及無法執行絕育手術後回置等因素，為顧及收容犬隻之動物福利及照護品質，並舒緩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空間，自109年5月1日起將暫停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幼犬（6月齡以下或5公斤以下）收容工作，俟收容空間較寬裕時再另函通知開放收容。
- 三、請貴公所辦理遊蕩犬隻捕捉工作，以下列樣態為捕捉依據：
 - （一）可捕捉之犬隻：
 - 1、具攻擊性之遊蕩犬隻。
 - 2、適合做TNR（誘捕、絕育、打疫苗、原地回置）之成犬。
 - 3、本縣捕犬專線轉請貴公所捕捉之案件（包括幼犬）或民眾自行向貴公所陳情之案件。

4、具有攻擊事證之母帶子案件，貴公所仍可自行主動出擊捕捉，並以同時捕獲母犬與幼犬為宜。

(二)避免捕捉之犬隻：

1、已有切耳標記之親人絕育犬隻。

2、幼犬（包括甫離乳幼犬、6月齡以下或5公斤以下）。

(三)未符合上列狀況，第1次送交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將予註記，第2次起送交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將予婉拒。

四、另本府亦持續加強辦理犬隻源頭管理工作，藉由加強宣導教育飼主責任、提高犬貓絕育數量、落實寵物登記及嚴處棄養等措施，並加強遊蕩犬隻絕育工作，以有效控制遊蕩犬隻數量，減少人犬衝突問題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